

穗番国规听〔2017〕6号

听 证 告 知 书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6001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3.600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转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人社函〔2010〕2119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

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市桥街东兴路18号，邮编：511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4日

抄送：石楼镇政府、建设办、劳动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被征地单位	征地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地类	面积 (公顷)					
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坑塘水面	3.6001	土地补偿费	240.6864	866.4951	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坑塘水面	3.6001	安置补助费	120.3432	433.2476	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62.4万元，由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						
	合计		1362.1427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住宅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石楼镇建设办及沙南村村务公开栏，联系人：陈结欢，联系电话：84844668。

附件

关于虎门二桥（番禺段）石楼镇沙南村安置区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虎门二桥（番禺段）石楼镇沙南村安置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虎门二桥（番禺段）石楼镇沙南村安置区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虎门二桥（番禺段）石楼镇沙南村安置区征地项目征用我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54.001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6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

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费用共421,2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24日